

关于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A”，基金代码：001057）、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B”，基金代码：001058）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